

商环镇函〔2024〕110号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陕西省镇安县典史沟金矿勘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批陕西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省镇安县典史沟金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典史村典史沟、乔家沟，根据勘查许可证（T6100002009024010025204）和通过评审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实施勘探，勘查区面积4.72平方公里（1500米标高以下），探矿期5年（2023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2日）。本次探矿工作主要包括：槽探工程320立方米/16条，坑探工程1965米/4个，矿产地质钻探414米/3孔（604米/4孔），水文地质钻探（兼探矿孔）2孔，同步进行地质地形测量、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和样品采集，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89.32万元，环保投资126.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5.85%。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勘探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解决首次取得探矿权后实施勘探中遗留的环保问题。

2. 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湿法作业、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减缓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实施废水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3.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按规范要求建设废石场及截排水渠，落实废土石、泥浆等一般固废的规范化处置。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等工作。

4. 做好勘探的环境管理，落实生态恢复。在矿权范围内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实施绿色勘查，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等手续办理。勘探结束后，对抗探、槽探进行回填，对钻探、探井（硐）进行封堵，落实植被恢复，后续若需转为生产井（硐），需另行环评。并按照要求及时对工业场地、废石场、坑探、槽探、钻探等涉及的探矿工作区按原地块功能进行生态恢复，严禁超期勘探、以探代采。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探矿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探矿。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4年10月3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